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议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议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孙大建

俞伟峰

杨希光

2019 年 4 月 23 日